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二)上午8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請假)、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請假)、張委員森嚴、廖委員學貞、陳委員東和、李委員長發、王委員元潭、許委員仲文、陳委員文欽、陳委員存德、吳委員仁景(請假)、陳委員永浚(請假)、林委員才能、李委員碧雲、王委員服清、吳委員金塗、吳委員聰億、陳委員振村、吳委員岳樺、王委員詩涵、林委員清雄、朱委員茂坤、陳委員晉山、黃委員修誠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請假)、陳組長昭如、王組長厚然(請假)、廖組長國堡、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吳主任惠美(郭昆哲代)、林志恒先生(請假)

記 錄：楊課員惠敏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26人，在場委員人數22人，請假委員4人，出席委員已達三分之二，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7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 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刪除政見字數限制等規定，修正「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表件格式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
實施計畫，報請公鑒。

決定：請委員預留9月14日時間，前往台中參加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
議。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研訂本會監察
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草案）乙件，
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之1及
第9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
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提報本會委員會依
規定處理。

三、委員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以鄉（鎮、市）為單位分配責任區，以應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並酌情考量雲林縣 20 鄉(鎮市) 投開票所設置數量，排定各區人數。

決議：有些委員因個人因素無法到任，以致某些鄉鎮從缺負責委員，今日先協調委員幫忙，俟補聘委員名單核定，後續再適時調整分配責任區。

第二案

案由：為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尚未確定，案內選舉監察時程，將依後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需要適時調整。
- 三、建請排定執行各項選務監察工作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林委員清雄：

本人有二點建議，

第一，有關四湖鄉投開票所地點變更，應該要審慎考慮民眾投票習慣，以免影響選民投票權利。

第二，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出入安全問題，希望能否有保險，比較能夠安心。

第一組陳組長昭如：有關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原則係依選舉人口數多寡，而且會先行勘查地點是否適宜設置，並與地方人士充分溝通，不會貿然變更。

林召集人金陽：有關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能否幫委員保險問題，請業務單位研議後，下次會議再向委員報告。

陸、 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107年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選務工作之全力協助，希望今年選舉
大家能同心協力，一起完成選舉監察工作。

柒、散會：上午9時25分。